

河南省体育局  
为省直单位配置健身设施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8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局为省直单位配置健身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88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为省直单位配置健身设施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0.00 万元  
最高限价：40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豫政采 (2)20250800-1	河南省体育局为省直单位配置健身 设施 1	222.00	222.00
2	豫政采 (2)20250800-2	河南省体育局为省直单位配置健身 设施 2	178.00	178.00

### 5. 采购需求：

为省直单位配置健身设施，包含不仅限于商用跑步机、商用划船器、直立健身车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并验收完毕，40 日历天内安装实施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健身器材的生产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8. 招标代理费：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系人：路德明

联系电话：0371-63862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系人：路德明 联系电话：0371-6386253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电子邮箱：441301399@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为省直单位配置健身设施项目
1.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 400.00 万元 最高限价： 400.00 万元 其中 河南省体育局为省直单位配置健身设施 1 预算：222.00 万元，最高限价：222.00 万元； 河南省体育局为省直单位配置健身设施 2 预算：178.00 万元，最高限价：178.00 万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各包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质量合格。
1.3.3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并验收完毕，40 日历天内安装实施完毕）
1.3.4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合同中约定安全使用期内的维护责任。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b>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b>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b>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b> 无 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 <b>是否有强制 3C 产品：</b> 无 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国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p>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b>认证机构：</b>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时间：___</p> <p>地点：___</p> <p>联系人：___</p>
1.8.2	对样品的要求	<p><b>样品：</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p> <p>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p> <p>递交样品地点：</p> <p>样品要求：</p> <p><b>演示：</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p> <p>1. 演示时间：</p> <p>    演示地点：</p> <p>    演示顺序：</p> <p>2. 演示要求：</p>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b>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b>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p>本项目为二个包；可投二个包，由于时间紧，为确保质量和安全，只能中标一个包。</p> <p>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各包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p> <p>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评标委员会按照包1→2顺序按照上述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p> <p>说明：如出现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标包，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依次递补，但涉及到已中其他包的供应商将自动排除，递补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p>
3.4.1	投标报价	<p>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sup>进行</sup>报价。（进口产品免税）</p> <p>(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p>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截止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p>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b>综合评分法</b>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b>3名/包</b>
6.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0.1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支付形式： <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b>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b>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2573 邮 箱：hzn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7.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部门：<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371-65950562</u></p> <p>通讯地址：<u>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u></p>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标方式的说明</b></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9.4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b>各包核心产品</b>如下：  河南省体育局为省直单位配置健身设施1：商用跑步机、上肢牵引器（塑木）  河南省体育局为省直单位配置健身设施2：商用跑步机、上肢牵引器（塑木）</p>	
其他补充	<p>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所有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满15天后，付清合同剩余款项。</p>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

---

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

---

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



---

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

---

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

---

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

---

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

---

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 6、确定中标供应商

### 6.1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金所属各级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详见招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

---

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知识产权**

-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包 1 技术要求

器材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商用跑步机	台	16	
商用划船器	台	2	
直立健身车	台	2	
斜躺健身车	台	2	
商用椭圆机	台	7	
室内单双杠训练器	组	2	
爬楼机	台	2	
哑铃及哑铃架（含哑铃凳）	组	4	30 对
双功能二三头肌训练器	台	1	
大腿内外侧肌训练器	台	1	
上斜推举训练器（含铃杠和铃片）	套	2	
多功能综合健身器	台	1	
深蹲训练器	台	2	
多功能拉伸机	台	2	
坐式蹬腿训练器	台	2	
背部伸展训练器	台	3	
双功能推胸肩训练器	台	2	
乒乓球自动发球机	台	2	
室内乒乓球台	个	2	
台球桌（含台球、台球杆）	台	3	
篮球架（地理式）	副	1	
瑜伽垫	条	10	
瑜伽球	个	10	
篮球	个	40	
足球	个	20	

乒乓球拍	副	200	
羽毛球拍	副	100	
羽毛球	筒	200	
乒乓球	盒	200	
跳绳	根	100	
可调节哑铃	个	100	
拉力器	个	100	
腹肌轮	个	100	
上肢牵引器（塑木）	件	1	
弹振压腿器（塑木）	件	2	
腹肌板（塑木）	件	1	
二位太空漫步机（塑木）	件	2	
二位太极揉推器（塑木）	件	1	
三位扭腰器（塑木）	件	2	
室外划船器（塑木）	件	1	
室外棋牌桌（塑木）	件	1	
按摩揉推器（塑木）	件	2	
伸背器（塑木）	件	2	
告示牌（塑木）	件	1	
室外乒乓球台	个	8	
可移动羽毛球网架	套	8	
智能健身驿站	套	1	
PVC 运动地胶	m <sup>2</sup>	3950	
塑胶 EPDM 运动面层	m <sup>2</sup>	350	
步道彩色沥青面层	m <sup>2</sup>	2220	
运动悬浮拼装地板	m <sup>2</sup>	250	
橡胶地垫（地砖）	m <sup>2</sup>	145	
篮球场太阳能 LED 灯	盏	4	

## 包 2 技术要求

器材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商用跑步机	台	4	
商用划船器	台	3	
直立健身车	台	1	
动感单车	台	3	
商用椭圆机	台	4	
室内单双杠训练器	组	2	
哑铃及哑铃架（含哑铃凳）	组	3	30 对
双功能二三头肌训练器	台	1	
上斜推举训练器（含铃杠和铃片）	套	1	
深蹲训练器	台	1	
大龙门架（综合框式力量）	台	1	
多功能拉伸机	台	1	
坐式蹬腿训练器	台	3	
双功能推胸肩训练器	台	2	
蝴蝶机	台	3	
室内乒乓球台	个	4	
台球桌（含台球、台球杆）	台	2	
篮球架（地埋式）	副	6	
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	副	3	
瑜伽垫	条	6	
瑜伽球	个	6	
史密斯机	台	1	
篮球	个	30	
足球	个	30	
乒乓球拍	副	10	
羽毛球拍	副	6	
跳绳	根	10	



上肢牵引器（塑木）	件	9	
弹振压腿器（塑木）	件	9	
腹肌板（塑木）	件	9	
二位太空漫步机（塑木）	件	9	
二位太极揉推器（塑木）	件	9	
三位扭腰器（塑木）	件	9	
室外划船器（塑木）	件	9	
室外棋牌桌（塑木）	件	9	
按摩揉推器（塑木）	件	9	
伸背器（塑木）	件	9	
单杠（塑木）	件	3	
双杠（塑木）	件	3	
告示牌（塑木）	件	9	
室外乒乓球台	个	20	
可移动网球架	个	2	
可移动羽毛球网架	套	9	
塑胶 EPDM 运动面层	m <sup>2</sup>	800	
运动悬浮拼装地板	m <sup>2</sup>	295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商用跑步机	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2) 主电机：变频交流电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2.2kw； 3) 坡度范围：0~15% 4) 速度范围：1-20km/h

		<p>5) 配备手握及无线双重心率监测系统;</p> <p>6) 具有自检和自动保护功能;</p> <p>7) 能够显示时间、距离、热量、心率、速度、坡度、程序、故障原因等功能;</p> <p>8) 12 种以上内置程序;</p> <p>9) 跑步区域不小于 1300mm×400mm; 跑板厚度不小于 25mm;</p> <p>10) 跑带厚度不小于 2.5mm, 跑带应有明显标识, 以便识别跑带的运动或静止状态; 后滚筒处跑带应被护罩罩住不小于 10mm;</p> <p>11) 跑步机应有紧急/安全停止开关;</p> <p>12) 电气和电子安全要求符合 GB4706.1 要求;</p> <p>13) 器材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 GB17498.1-2008 和 GB17498.6-2008 中 S 类 B 级的要求。</p> <p>★14)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2	商用划船器	<p>1) 采用电磁阻力或风阻;</p> <p>2) 阻力多档位调节;</p> <p>3) 能够显示相关运动数据;</p> <p>4) 运行平稳流畅、低噪音;</p> <p>5)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p>★6)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3	动感单车	<p>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p>2) 惯性轮重量: <math>\geq 20\text{KG}</math>;</p> <p>3) 座垫采用人体工学座垫, 座椅可调节前后和上下位置 (不需要使用工具);</p> <p>4) 把手采用可上下调节的人体工学多位把手 (不需要使用工具);</p> <p>5) 把手和座椅处在最高位时, 立杆最小插入深度不小于 55 mm;</p> <p>6) 踏板有固定脚部的装置, 防止意外移动;</p> <p>7) 踏板上任何刚性部件与地面或地面框架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60mm;</p> <p>8) 应配置紧急制动系统;</p> <p>9) 有平衡调节装置, 地面不平时, 可微调器械, 使器械放置平稳;</p> <p>10) 滚轮式底脚设计;</p> <p>11) 器材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 GB17498.1-2008、GB17498.10-2008 中 S 类的要求。</p> <p>★12)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4	商用椭圆机	<p>1) 电子表功能: 时间输入、速度、距离、卡路里、心跳、PRM、心跳回复功能;</p> <p>2) 允许体重: 不小于 150kg;</p> <p>3) 飞轮: 有;</p> <p>4) 功率: 不小于 300W;</p> <p>5) 阻力形式, 磁控调节;</p> <p>6)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p>★7)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5	爬楼机	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2) 仪表显示包括转速、速度、里程、热量、档位、心率、时间、配速等; 3) 含有多种实景模拟锻炼及多种运动模式; 4) 具有音乐及视频播放功能; 5) 自发电或外接电源电磁阻力调节, 阻力调节档位不少于 20 档; 6) 步幅不小于 350mm; 7) 最大功率不小于 240W; 8) 不少于 12 种锻炼程序; 9) 心率采集: 手握式或无线式心率。 10) 器材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 GB17498.1-2008 和 GB17498.8-2008 中 S 类的要求。
6	室内单双杠训练器	1) 主要锻炼部位: 背阔肌、肱三头肌、肱二头肌、三角肌、前锯肌等; 2) 可进行曲臂提膝、手臂屈伸、引体向上等运动; 3) 提供多种引体握持角度, 包括宽握、窄握及对握; 4) 器材允许使用者的最大体质量不小于 150kg; 5) 器材主要材料厚度不小于 2.5mm; 6) 器材应符合 GB17498.1-2008 和 GB17498.2-2008 中 S 类的要求; 7)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7	哑铃及哑铃架(含哑铃凳)	1) 哑铃架: a.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b.主架壁厚不小于 2.5mm; c.应至少可放置 12 只哑铃; d.器材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 GB17498.1-2008、GB17498.2-2008 中 S 类的要求。 2) 哑铃: a.应采用铸铁包胶结构; b.手柄采用滚花防滑, 并电镀处理; c.2.5/5/7.5/10/12.5/15/17.5/20 kg 各一付。外表包裹层为 CPU(环保浇筑型聚氨酯弹性体), 中孔不锈钢套为 304 不锈钢材质, 内部配重铸铁材质为 20#铸铁; d.重量误差应在+0.2%至-0.1%之间。 3) 多功能哑铃练习椅 a.主体管材不小于 100×50×2.5mm 平椭圆钢管; b.靠垫位置不少于 10 档可调、坐垫不少于 3 档可调; c.与哑铃配套使用, 进行坐式、上斜式、平卧式推举、飞鸟等训练动作; d.整机符合 GB17498.1-2008 及 GB17498.4-2008 标准之要求。
8	大腿内外侧肌训练器	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2) 主要锻炼部位: 大腿内收及外展肌群; 3) 可调节座位设计; 4) 器材允许使用者的最大体质量不小于 150kg, 最大训练载荷不小 90kg 5) 器材主要材料厚度不小于 2.5mm; 6) 器材应符合 GB17498.1-2008 和 GB17498.2-2008 中 S 类的要求;
9	双功能二三头肌训练	1) 主要锻炼部位: 肱二头肌、肱三头肌; 2) 可调节座位设计; 3) 器材允许使用者的最大体质量不小于 150kg, 最大训练载荷不小于 60kg

	器	<p>4) 器材主要材料厚度不小于 2.5mm;</p> <p>5)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p>6) 器材应符合 GB17498.1-2008 和 GB17498.2-2008 中 S 类的要求。</p>
10	多功能综合健身器	<p>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可供 3 人以上同时使用。</p> <p>2) 调节机构应可靠、易于识别且无疏忽变动的可能性, 不应与运动范围干涉;</p> <p>3) 主架壁厚不小于 2.0mm;</p> <p>4) 应防止第三方不受控地接近配重块的挤压和剪切点;</p> <p>5) 所有滑轮等动态组件均有防护设置, 防止引入点对使用者及周围人群造成伤害;</p> <p>6) 重块选择销应配置防止疏忽变更或锻炼时松动的紧固装置;</p> <p>7) 功能要求: 可进行(高拉训练、平拉训练、低拉训练、腹肌训练、推胸训练、推肩训练、坐姿踢腿训练、坐姿勾腿训练、单杠训练、不同高度的单臂训练和不同高度的双臂分动训练)等;</p> <p>8) 器材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 GB17498.1-2008、GB17498.2-2008 中 S 类的要求。</p>
11	大龙门架(综合框式力量)	<p>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p> <p>2) 器材应配备不少于 8 组配重块; 重块选择销应配置防止疏忽变更或锻炼时松动的紧固装置; 应防止第三方不受控地接近配重块的挤压和剪切点;</p> <p>3) 器材主要材料厚度不小于 2.5mm;</p> <p>4) 器材允许使用者最大人体质量应不小于 150kg;</p> <p>5) 器材应符合 GB17498.1-2008 和 GB17498.2-2008 中 S 类的要求。</p>
12	室内乒乓球台	<p>1) 移动式乒乓球台。拱型结构, 多重折叠方式。半副球台可折叠推动。拱形外脚可折叠置于台面下, 台脚轮直径<math>\geq 75\text{mm}</math>, 可半副竖放。</p> <p>2) 台面尺寸: (2740<math>\times</math>1525) mm, 球台高度 760<math>\pm</math>3mm, 台板厚度应 18-30mm 的中密度纤维板, 球台端部至近端台脚的距离应<math>\geq 150\text{mm}</math>, 台面侧边至近侧端台脚的距离应<math>\geq 100\text{mm}</math>, 端横杆与地面之间距离应<math>\geq 300\text{mm}</math>;</p> <p>3) 台高: 760mm, 弹性: (220-250)mm, 弹性均匀度: <math>\leq 5\text{mm}</math>;</p> <p>4) 台面光泽度: <math>\leq 4</math> 度, 台面摩擦系数: <math>\leq 0.3</math>;</p> <p>5) 每张台配有一套拦网、2 副乒乓球拍、一个记分牌;</p> <p>6)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p>7) 器材符合 GB/T2700-2005, 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 GB/T32597-2016 的要求。</p>
13	台球桌(含台球、台球杆)	<p>1) 外框尺寸: 2810<math>\times</math>1530<math>\times</math>840mm;</p> <p>2) 主架采用木材, 小帮表面贴立体纹路防火板饰面, 带抗倍特板;</p> <p>3) 国产台呢, 国产胶条, 美式球 1 付, 球杆<math>\Phi 10\text{mm}</math> 9800-1 单节 2 支, D-12(G-002E)杆 2 支, 木制三角框 1 个, 木制球杆架 1 个, 青石板 1 套, 小帮表面贴红色立体纹路防火板饰面, 人造板;</p> <p>4) 其它附件台罩 1 个, 巧克粉 12 粒, 10mm 皮头 10 粒, 胶水 1 袋;</p> <p>5) 库逊和台面台呢粘接应平展、牢固, 受力均匀, 无褶皱;</p> <p>6) 袋口应安装牢固。胶条应粘接牢固、平整;</p> <p>7)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p>8) 器材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 GBT22751-2008 有关要求。</p>

14	直立健身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li> <li>2) 器材应采用自发电装置, 无外接电源配置, 应至少具备手握式心率测量功能;</li> <li>3) 显示屏应能显示使用时间、转速、速度、距离、热量消耗、心率、阻力等级等锻炼数据: 应带有 10 个以上预设程序功能;</li> <li>4) 应采用多楔带式传动方式, 阻力等级不少于 10 级;</li> <li>5) 鞍座位置高低可调节, 其座位立杆上应有一个永久性标志来指示插入座位套管的最小深度为 55mm, 调节和锁紧机构应安全可靠;</li> <li>6) 把手立杆应可调节或有不同的握持位置;</li> <li>7) 器材的曲柄直径大于护罩直径时, 曲柄和固定部件的距离应大于 10mm, 传动件、风扇和惯性轮应加以防护;</li> <li>8) 器材最大承重应不低于 150kg;</li> <li>9) 器材应符合 GB 17498.1-2008 和 GB 17498.5-2008 中 SC 类要求;</li> </ol>
15	斜躺健身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li> <li>2) 器材应采用自发电装置, 无外接电源配置应至少具备手握式心率测量功能;</li> <li>3) 显示屏应能显示使用时间、转速、速度、距离、热量消耗、心率、阻力等级等锻炼数据: 应带有 10 个以上预设程序功能;</li> <li>4) 应采用多楔带式传动方式, 阻力等级不少于 10 级;</li> <li>5) 坐垫前后位置可调节, 调节和锁紧机构应安全可靠;</li> <li>6) 把手立杆应可调节或有不同的握持位置;</li> <li>7) 器材的曲柄直径大于护罩直径时, 曲柄和固定部件的距离应大于 10mm, 传动件、风扇和惯性轮应加以防护;</li> <li>8) 器材最大承重应不低于 150kg;</li> <li>9) 器材应符合 GB 17498.1-2008 和 GB 17498.5-2008 中 SC 类要求。</li> </ol>
16	蝴蝶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体管材规格选用不小于 120mm×50mm×3mm 平椭圆钢管;</li> <li>2) 产品采用全封闭金属防护罩;</li> <li>3) 坐垫高度位置可以调节, 靠背可前后调节;</li> <li>4) 传动系统采用拉力带或钢丝绳, 并配有防跑偏轮;</li> <li>5) 配重重量不少于 100kg;</li> <li>6) 整机符合 GB17498.1-2008 及 GB17498.2-2008 标准之要求;</li> <li>7)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li> <li>8)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li> </ol>
17	瑜伽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 TPE;</li> <li>2) 尺寸: 不小于 183cm×61cm, 厚度不小于 8mm;</li> <li>3) 所有材质应无毒、无异味,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li> <li>4) 其他参数应当符合相关最新国标要求。</li> </ol>
18	瑜伽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VC 材质, 直径不小于 55 cm, 不超过 75 cm;</li> <li>2) 表面光洁, 无明显变形、划痕、擦伤、失圆现象;</li> <li>3) 表面色泽均匀无透底, 无起皮、毛边等缺陷;</li> <li>4) 所有材质应无毒、无异味,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li> <li>5) 静压测试和疲劳测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li> <li>6) 其他参数应当符合相关最新国标要求。</li> </ol>

19	史密斯机	<p>1) 采用滚珠直线轴承导轨式结构，负重结构之下必须有安全保护结构，防止训练中杠铃杆脱落伤害人体；所有滑轮等动态组件均有防护设置，防止引入点对使用者及周围人群造成伤害；</p> <p>2) 主架壁厚不小于 2.5mm；</p> <p>3) 采用直径不小于 30mm 实心金属导杆；</p> <p>4) 采用挂片式配重结构；</p> <p>5) 配重要求：金属包胶配重片，每套不小于 20 kg；</p> <p>6) 可以完成深蹲、推举等训练动作；</p> <p>7)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p>★8)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20	上斜推举训练器(含铃杠和铃片)	<p>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p>2) 主要管材壁厚不小于 2.5mm；</p> <p>3) 每套包含：杠铃杆 1 根、杠铃片 1 套，配有 2 个杠铃片放置位，有杠铃锁紧机构，杠铃片每组（2.5、5、10、15、20、30）Kg 各 2 片，带辅助人员站立平台；</p> <p>4) 靠垫采用高密度泡沫材质，表面使用 PU 皮革包覆，舒适耐用；</p> <p>5) 器材允许使用的最大使用者重量应不小于 150kg，配重支撑杆：直径不小于 50mm。</p> <p>6) 整机符合 GB17498.1-2008 及 GB17498.4-2008 标准之要求。</p>
21	深蹲训练器	<p>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p>2) 器材允许使用者的最大体质量不小于 150kg，最大训练载荷不小于 300kg</p> <p>3) 器材主要材料厚度不小于 2.5mm；</p> <p>4) 器材应符合 GB17498.1-2008 和 GB17498.2-2008 中 S 类的要求；</p> <p>5) 提供该产品通过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p>
22	多功能拉伸机	<p>1) 主要功能：伸展部位：小腿肌群、腓绳肌、股四头肌、大腿内收肌群、髂腰肌、臀部肌群</p> <p>2) 最大人体承重：不小于 200kg</p> <p>3)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p>4) 类别：S 级（商用）</p> <p>5) 提供该产品通过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23	坐式蹬腿训练器	<p>1) 主要功能：锻炼股四头肌、臀大肌、腓肠肌等</p> <p>2) 阻力形式：配重块；总重不小于 90kg；最小调节重量 5kg</p> <p>3) 最大人体承重：不小于 150kg</p> <p>4) 主要管材规格：龙门架规格不小于 150×50×2.0mm，副架规格不小于 120×50×2.0mm</p> <p>5) 实芯导杆；</p> <p>6) 防护罩：龙门架两侧防护；</p> <p>7)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p>8) 提供该产品通过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24	背部伸展训练器	<p>1) 锻炼部位: 肱二头肌</p> <p>2) 主框架: 材质: Q235A; 规格: 主弯管规格不小于 120x40xT3.0mm, 支撑管规格不小于 80x40xT2.0mm。</p> <p>3) 最大训练载荷: 不小于 150kg;</p> <p>4)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p>5) 提供该产品通过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25	双功能推胸肩训练器	<p>1) 主要功能: 胸大肌、三角肌、肱三头肌、斜方肌等部位肌肉</p> <p>2) 阻力形式: 配重块; 总重不小于 90kg, 最小调节重量 5kg</p> <p>3) 最大人体承重: 不小于 150kg</p> <p>4) 主要管材规格: 龙门架不小于 150*50*t2.0mm;</p> <p>5) 实芯导杆;</p> <p>6) 防护罩: 龙门架两侧防护;</p> <p>7)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p>8) 提供该产品通过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26	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	<p>1) 器材尺寸不小于 4100×3100×3900mm。</p> <p>2) 篮板选用 GB19272-2011 中 5.12.1.3.2 规定的 1800mm×1050mm 的矩形篮板(材质为 SMC), 质量满足 GB19272-2011 中 5.12.1.3.3 条至 5.12.1.3.6 条的要求, 背部连接有不少于 5 点的连接安装位置, 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 GB19272-2011 中图 21a 的要求, 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 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p> <p>3) 篮架上、下拉杆采用优质钢管, 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 通过调节上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p> <p>4) 篮球架伸臂长≥1800mm, 且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p> <p>5) 篮圈采用实心钢材制成, 篮圈圈条直径为 20mm, 篮圈内径为 450~459 mm; 篮圈下沿有 12 个均匀分布篮网装置, 装置无锐边、毛刺, 且装置不大于 8mm 的间隙; 篮圈选用弹性篮圈, 在去除压力后可自动返回原位置。</p> <p>6) 足球门门柱及横梁规格: Φ89mm×3mm 优质钢管, 白色烤漆, 横梁能承受 2700N 静载荷, 并不出现断裂和明显的永久变形等现象。</p> <p>7)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p>★8) 器材应符合 GB 19272-2011 要求,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27	移动式羽毛球网架	<p>1) 立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Φ42mm, 壁厚不小于 3.0mm 钢管;</p> <p>2) 采用配重箱体式结构, 内置移动轮, 可移动搬运;</p> <p>3) 球网采用纤维材料, 符合 GB/T19851.13 标准要求;</p> <p>4) 外表采用静电喷塑工艺, 器材配有不锈钢标识牌, 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出厂日期;</p> <p>5)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p>★6)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28	可移动 网球架	<p>1)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math>\Phi 76 \times 3</math>(mm)钢管;</p> <p>2) 安装方式: 移动式;</p> <p>3) 功能性参数:立柱高度为 <math>1070 \pm 5</math>mm, 立柱间距离为 12894mm; 栏网中央高度为 <math>914 \pm 5</math>mm,球网颜色为黑色或墨绿色, 拦网长度 L 为 <math>12800 \pm 30</math>mm, 球网宽度 B 为 <math>1070 \pm 25</math>, 网孔尺寸为 <math>(45 \pm 3) (45 \pm 3)</math> (正方形), 球网上包边宽 W 为 40-50, 球网左右包边宽 W1 为 40-50, 网线直径 <math>\Phi 2.5 - \Phi 3.5</math>;</p> <p>4) 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涂</p> <p>5)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29	室外乒 乓球台	<p>1) 立柱钢管规格不小于 <math>\Phi 60</math>mm<math>\times 3</math>mm;</p> <p>2) 乒乓球台面符合 GB19272-2011 中 5.12.1.4 的要求: 台面尺寸: 2740mm<math>\times 1525</math>mm<math>\times 912</math>mm; 台高: 760 (mm);</p> <p>3) 台面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 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台面面板厚度 4.5 m m, 翻边宽度 50mm, 翻边厚度 7mm。面板背部应采用钢管支撑架连接, 支撑框架管壁厚应不小于 2mm, 每半块板面支撑框架应不小于 4 横 4 纵支撑管连接。球台与支撑框架安装位置应符合 GB9272-2011 的尺寸要求;</p> <p>4) 附带篮网、记分牌等附件;</p> <p>5)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p> <p>*6)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30	乒 乓球 拍	<p>1) 用来击球的拍面应用一层齿粒向外的胶粒片覆盖, 连同粘合剂, 厚度应不超过 2mm; 或者用齿粒向内或向外的海绵胶粒片覆盖, 连同粘合剂, 厚度应不超过 4mm, 不应有开胶现象;</p> <p>2) 半透明的胶粒片: 不应用在会明显改变表面颜色的海绵或底板上, 底板上可涂有一层透明的薄漆, 但薄漆厚度不应超过 0.1mm;</p> <p>3) 底板与胶粒片或海绵胶粒片的粘接结合力应<math>\geq 4</math>N;</p> <p>4) 其他参数应符合 GB/T23115-2008 标准。</p>
31	羽 毛 球 拍	<p>1) 球拍总长度应在 660-680mm, 球拍宽度<math>\leq 230</math>mm;</p> <p>2) 球拍对称点偏差<math>\leq 0.8</math>mm, 歪度和翘度<math>\leq 4</math>mm;</p> <p>3) 拍弦抗拉力<math>\geq 180</math>N, 拍弦延伸率<math>\leq 40\%</math>;</p> <p>4) 拍杆抗压强度<math>\geq 250</math>N, 金属材料类耐腐蚀性, 电镀层为 6 级, 涂膜层为 2 级。</p> <p>5) 其他参数应符合 GB/T32608-2016 标准。</p>
32	篮 球	<p>1) 篮球规格: 室内室外通用 7 号标准篮球, 重量: 560-665g, 圆周长 749-780 mm, 反弹高度应<math>\geq 1000</math>mm。适用于水泥地、塑胶场地、木地板使用。</p> <p>2) 材质: 皮革、再生革类表面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值应符合 GB/T22868-2008 中的要求。</p>
33	足 球	<p>1) 皮革皮质, 表面无裂痕, 无异味;</p> <p>2) 表面花纹清晰、深浅一致, 不允许有杂质、针孔、气泡、脱层等缺陷;</p> <p>3) 所有材质应无毒、无异味,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p> <p>4) 球片粘贴平整, 图案、字体基本清晰端正;</p> <p>5) 其他参数应符合 GB/T22892-2008 标准。</p>



34	羽毛球	1) 球口外径 65mm~68mm,球头直径 25mm~27mm,球头高度 24mm~26mm,毛片插长 63mm~64mm,质量 4.50g~5.80g,毛片数量 16 片; 2) 其他参数应符合 GB/T 11881-2006 标准。
35	乒乓球	1) 单盒 10 只装,直径 43.4mm~44.4mm,质量 2.20g~2.60g,弹跳 220mm~250mm,圆度 0.4mm,受冲击不小于 700 次无破裂; 2) 其他参数应符合 GB/T 20045-2005 标准。
36	跳绳	短跳绳,绳长度 2600mm~2800mm,ABS 工程塑料+防滑硅胶套,内置滚珠轴承。长度:可调节(范围约 2.6m-3.0m),适配不同身高。轴承系统:双轴承 360° 旋转,降低摩擦,支持高速连续跳跃。
37	可调节哑铃	1) 总重量:15kg(可调节,由多片哑铃片组合而成)。 2) 哑铃片:电镀铸铁(表面防锈处理,耐用性强)。 3) 手柄:电镀工艺,电镀钢或包胶设计(防滑纹理或泡沫包裹)。 4) 可调节性:通过增减哑铃片实现重量变化。
38	拉力器	五根弹簧,塑柄,弹簧长度不小于 28cm,总长度不小于 60cm,宽度不小于 13.7cm。
39	腹肌轮	1) 橡胶轮,自带轴承,自动回弹设计; 2) 符合人体工程学把手,宽轮面设计,可多角度锻炼。
40	乒乓球发球机	至少具备 6 种以上出球旋转模式,出球频率不少于 20 球/分钟,出球速度不小于 3 米/秒,出球角度可调范围不小于 $\pm 35$ 度,出球落点不少于 10 个。其他参数应当符合相关最新国标要求。
41	篮球架(地埋式)	1) 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12.1.3 的要求; 2) 篮板应选用 GB19272-2011 中 5.12.1.3.2 规定的 1800mm×1050mm 的矩形篮板(材质为 SMC),矩形篮板背部连接有不少于 5 点的连接安装位置,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 GB19272-2011 中图 21a) 的要求; 3) 具有调节篮板垂直度的结构:篮架上、下拉杆采用不小于 $\Phi 48 \times 2.5$ mm 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 4) 篮板投篮区背面应有不小于 570mm×150mm×5mm 的加强钢板; 5) 篮圈:优质圆钢,呈橙色,弹性篮圈,篮圈下沿应有 12 个均匀分布的系篮网装置,装置应无锐角、毛刺,且装置不应有大于 8mm 的间隙; 6) 安装技术参数: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悬臂长度不低于 1800mm;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直接埋入地下的结构,立柱埋入深度不小于 900mm; 7)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8) 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要求,提供该产品通过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42	弹振压腿器(塑木)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32 \times 2.5$ mm; 3) 安装方式:采用直埋式 埋地深度:400mm; 4)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5) 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要求,提供该产品通过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43	伸背器 (塑木)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p> <p>2) 伸背板采用整块不锈钢板, 并合理设置按摩凸点;</p> <p>3)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p> <p>4) 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p> <p>5)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 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mm,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p> <p>*6) 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要求, 提供该产品通过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44	按摩揉推器(塑木)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 主承载钢管不小于 120×80×3.0mm;</p> <p>2) 扶手采用不小于 Φ32mm×3mm 花纹钢管, 扶手端部不小于 50mm, 按摩轮及揉推盘转轴直径均不小于 Φ25mm;</p> <p>3) 按摩轮和揉推盘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 2mm 或大于 30mm,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p> <p>4) 安装轴承处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p> <p>*5) 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要求, 提供该产品通过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45	三位扭腰器(塑木)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 钢管尺寸不小于 120×80mm;</p> <p>2) 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p> <p>3) 扭腰盘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 扭腰盘下部棱边应以 R 应不小于 2mm;</p> <p>4)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双脚站立防滑面应不小于 (6×10<sup>4</sup>) mm<sup>2</sup>;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p> <p>5) 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结构;</p> <p>*6) 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要求, 提供该产品通过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46	腹肌板(塑木)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 主管材壁厚不小于 2.75mm;</p> <p>2) 人体易接触区域无剪切点、卡夹、钩挂、缠绕结构;</p> <p>3) 腹肌板采取整体式板面或各支撑管间隙应小于 8 mm;</p> <p>*4) 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要求,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47	二位太空漫步机(塑木)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 钢管尺寸不小于 120×80mm;</p> <p>2) 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 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 摆杆选用不小于 Φ60mm×3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 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2.5mm;</p> <p>3)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60mm;</p> <p>4)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 凸台顶部棱边 R 弧应不小于 2mm;</p> <p>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10<sup>4</sup>) mm<sup>2</sup>;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p>

		<p>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p> <p>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p> <p>8)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 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 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p> <p>9) 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p> <p>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p> <p>*11) 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要求,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48	二位太极揉推器 (塑木)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 钢管尺寸不小于 120×80mm;</p> <p>2) 两轮盘内侧距离不小于 230mm;</p> <p>3) 揉推轮盘应采用阻尼装置。</p> <p>*4) 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要求,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49	上肢牵引器 (塑木)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 钢管尺寸不小于 120×80mm;</p> <p>2) 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2.5mm;</p> <p>3) 活动把手 (不含柔性部件) 质量不大于 600g, 且端部直径大于 50mm;</p> <p>4) 若使用链环结构时, 链扣之间最大间隙小于 8mm;</p> <p>5) 摆杆应有限位结构, 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 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1850mm;</p> <p>*6) 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要求,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50	室外棋牌桌 (塑木)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 钢管尺寸不小于 120×80mm;</p> <p>2) 桌面采用不锈钢材质, 板材厚度不小于 1mm, 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p> <p>3) 台面边框及加强管壁厚不小于 2mm;</p> <p>4) 座位立柱管材规格不小于 <math>\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math>;</p> <p>5) 配备四个凳子, 凳面采用钢板冲压一体成型, 壁厚不小于 3mm;</p> <p>*6) 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要求,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51	室外划船器 (塑木)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 钢管尺寸不小于 120×80mm;</p> <p>2) 坐垫管及横梁尺寸应不小于 <math>\Phi 5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math>;</p> <p>3)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p> <p>4) 加强板厚不小于 5.0mm, 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 8mm;</p> <p>5) 采用内限位结构;</p> <p>6) 握持位置应防滑;</p> <p>*7) 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要求,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52	单杠(塑木)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 立柱不小于: <math>\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math> 钢管, 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math>\Phi 32 \times 5\text{mm}</math>;</p> <p>2) 杠面高度: 1400mm、1800mm, 各杠面使用宽度<math>\geq 1200\text{mm}</math> ;</p> <p>3) 立柱采用钢制封头, 光滑、连续、耐久, 防盗, 避免淋入雨水;</p> <p>4) 安装应采用直埋方式, 混凝土基坑不小于 <math>500 \times 500 \times 600\text{mm}</math>;</p> <p>*5) 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要求,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53	双杠(塑木)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 立柱不小于: <math>\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math> 钢管, 横杠不小于: <math>\Phi 42\text{mm} \times 3\text{mm}</math> 钢管。</p> <p>2) 器材各部位的连接机构应牢固可靠;</p> <p>3) 立柱采用钢制封头, 光滑、连续、耐久, 防盗, 避免淋入雨水, 表面处理工艺: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涂;</p> <p>4) 安装应采用直埋方式, 混凝土基坑不小于 <math>500 \times 500 \times 600\text{mm}</math>。</p> <p>*6) 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要求,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54	告示牌(塑木)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math>3\text{mm}</math>, 立柱直径不小于 <math>110\text{mm}</math>;</p> <p>2) 告示牌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 厚度不小于 <math>1\text{mm}</math>, 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 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p> <p>3) 告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a.简明的热身运动说明或图示; 以图示方式介绍健身器材正确的锻炼方法;</p> <p>b.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 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计及安装规范》有关规定;</p> <p>c.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p> <p>d.器材供应商的全称, 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 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p> <p>4) 器材应符合 GB 19272-2011 要求。</p>
55	智能健身驿站	<p>1) 主架结构: 主架由六根立柱组成, 单个立柱高度不小于 <math>2.7\text{m}</math>。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math>3\text{mm}</math> 或其它同等质量规格管材, 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p> <p>2) 伞中心柱结构: 伞中心柱采用悬空结构, 利用支架及拉杆使其固定在主架上方正中悬空固定支撑伞膜。支撑伞膜部分为活动结构, 可调节伞膜高度。中心柱采用不小于 <math>\Phi 140 \times 3\text{mm}</math> 优质钢管, 调节部分活动杆采用不小于 <math>\Phi 100 \times 3\text{mm}</math> 无缝钢管。</p> <p>3) 支架结构: 支架由八件组成, 与主架立柱连接。通过耳片分别与中心柱及立柱、拉杆连接, 成六角形状, 两两对称, 以中心柱为中心, <math>360^\circ</math>平均分布。</p> <p>4) 伞膜结构: 伞中心柱上方采用拉膜技术, 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 结构经过防风雪压设计。</p> <p>5) 安装方式: 采用直埋式, 地埋深度不小于 <math>600\text{MM}</math>。</p> <p>6) 顶端装置有一块“健身驿站”牌匾。</p> <p>7) 运动器材固定于立柱之上(12件), 其中智能器材不少于 6 种; 伞膜正下方放置 1 台棋牌桌。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的要求, 表面易接触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 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p>

		<p>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p> <p>8) 棋盘桌需配置不少于 4 个座椅，可供下棋且兼具多人休息功能。</p> <p>9) 智能配置说明：          驿站内所有供电采用太阳能供电一次性充满可使用 50 小时以上。照明灯设置人体智能感应装置，光线不足时，有人靠近灯光自动亮起，无人时自动关闭。驿站内应配置有 USB 充电接口、手机放置盒、衣服挂钩等。应配置音响系统，可通过蓝牙连接，控制播放音频内容。至少 4 种器材装置有智能感应模块，可统计运动次数、卡路里、心率等运动数据，并通过显示屏显示相关运动数据，智能显示屏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用户通过微信扫码进入小程序可获取存储运动数据、查看运动指导视频、历史运动数据、运动排名、锻炼提醒及进行一键报修。</p>				
56	PVC 运动地板	<p>1) 所用材质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磨防滑，要求双色双倍率无钙发泡缓冲层，密实稳定加强层，高强度玻纤网格布稳定层，背板为防移动背板，总厚度不小于 5.0mm；</p> <p>2) 冲击吸收：20%-50%，抗滑值：80-110，垂直变形：0.6-3.0mm；</p> <p>3)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ath>\leq 1.0\text{mg}/(\text{m}^2\cdot\text{h})</math>，甲醛：<math>\leq 0.4\text{mg}/(\text{m}^2\cdot\text{h})</math>，可溶性铬含量：<math>\leq 10\text{mg}/\text{kg}</math>；</p> <p>4) 为保证产品的耐盐腐蚀性（如雨水，汗水等），提供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 6 500h 后，拉伸强度<math>\geq 0.5\text{MPa}</math>；断裂伸长率<math>\geq 40\%</math>的检验报告；</p> <p>★5) 提供有害物质锑、砷、钡等不低于 8 种可迁移元素未检出的检验报告。</p>				
57	运动悬浮拼装地板	<p>1) 各项运动指标满足篮球、五人制足球、羽毛球等运动技术要求，产品须采用高性能（PP）环保材料；</p> <p>2) 冲击吸收不小于 15%，球反弹率不小于 90%，湿测抗滑值不小于 40，干测抗滑值 80~110，垂直变形不大于 3.5，厚度不小于 1.27mm，尺寸为：250mmx250mm，表面为米字型或正三角型加云纹伸缩结构网格，每块地板需要有安装固定孔可以视需要和基础连接固定，材料硬度在邵氏 D50 度-70 度之间。</p> <p>3) 连接方式：锁扣式结构。</p> <p>★须通过具有国家相关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8	篮球场太阳能 LED 灯	<p>1) 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math>\Phi 114 \times 3.0\text{mm}</math> 的钢管，6 米高照明灯柱 8 根，每根 1 盏不小于 30W LED 灯。</p> <p>2) 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光伏太阳能板功率不小于 60W，配置不少于 30AH 锂电池，可根据需要使用设置灯光开启时间。</p> <p>3) 灯柱采用直埋方式，深度不小于 600mm。</p>				
59	橡胶地垫（地砖）	<p>1) 规格：500x500x20mm。色泽稳定、防爆裂、抗老化，无起泡，弹性好、耐压缩性强、耐冲击性强。</p> <p>2) 所有材质应无毒、无异味，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其他参数应当符合相关最新国标要求。</p> <p>3) 须通过具有国家相关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60	塑胶 EPDM 运动面	<p>1) 采用全彩环保 EPDM 颗粒，厚度不小于 13mm；</p> <p>2) 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验项目</th> <th>标准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层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20	
	苯并【a】芘 (mg/kg)	≤1.0	
	重金属含量 (mg/kg)	可溶性铬	≤10
		可溶性镉	≤10
		可溶性铅	≤50
		可溶性汞	≤2
	气味等级 (级)	≤3	
	3) 性能要求		
	检验项目	要求	
	冲击吸收/ (%)	25-50	
	抗滑值 (-)	≥47	
阻燃 (级)	I		
拉伸强度 (MPa)	≥0.4		
拉断伸长率/ (%)	≥40		
高聚物总量 (%)	≥20		
二硫化碳 (mg/(m <sup>2</sup> h))	≤7		
4) 提供所投 EPDM 颗粒制造商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的检验报告。			
61	步道彩色喷漆面层 喷漆宽度 2 米，长度****米，喷漆颜色：蓝色 1) 基础要求： 使用打磨机整场打磨一遍，保证地面平整且没有碎石。 2) 底层要求： 底层使用聚氨酯防水底漆进行封闭、修复基础、增加面漆粘结性。 所用防水底漆湿基面粘结强度(28d)≥1.0MPa，符合 GB18445-2012《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砂浆抗渗性能、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要求。 3) 面漆要求： 采用聚氨酯水性面漆，所用聚氨酯水性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50g/L，游离甲醛≤0.50g/kg，符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

## 商务要求

### 一、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合理的工作进度，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建设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及工期。

#### 2、组织实施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履约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

投标供应商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工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 3、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 4、项目过程控制

投标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保障措施。

#### 5、项目质量控制

5.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行业的标准。

5.3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制度。

#### 6、项目配置管理

投标供应商应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配置管理方法，并保障在项目各个阶段的有效管理。

#### 7、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 8、应急响应

质量保证期内，所投产品如果出现问题，投标人应保证在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正常使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保障措施。

---

## 9、验收

验收时间：交货安装完毕后由供应商提起验收请求，开展联合验收程序；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并安装完毕后提出验收测试申请。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负责起草验收测试方案和验收报告，得到确认后方可实施。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 二、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和试运行，且试运行中相关问题已全部解决；

(2) 已向采购人提供了双方约定的全部项目文档。

## 三、其它要求

1、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需要），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履约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服务如需更详细阐述，请做出详细说明。

5、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最低要求，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参与投标。

6、中标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项目实施完成价，包含各区域驻场人员的工资、生活、住宿、交通等各项费用，达到开展工作必备的办公条件所需各项费用等。



---

## 五、包装物要求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人可不提供查询截图，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特定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为健身器材的生产企业，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五、评标程序如下

#####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		

		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结论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消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

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项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S_n = C_{min} / C_n \times 30$ <p>S<sub>n</sub>: 第 n 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C<sub>min</sub>: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最低报价            C<sub>n</sub>: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合理市场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29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健身器材类项目), 每有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证明资料不清晰视为无效资料将不得分。
	政策体现 (2 分)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 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供应商实力 (5 分)	1. 投标供应商同时具有产品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证明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证书不清晰视为无效资料将不得分。



	价格构成 (5分)	依据供应商阐述的报价的详细构成情况,构成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议: 报价的构成详细、合理、科学得5分; 报价的构成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科学得3分; 报价的构成不详细、缺乏科学、合理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1. 评委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进行评议(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售后服务实施步骤;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形式和方式方法;项目所在地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以上内容齐全、可操作性强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粗略、缺乏可操作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6分。
	服务承诺 (6分)	评委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服务标准的承诺,质保期外服务标准的承诺;易损件供应承诺,备品备件供应承诺;其他实质性优惠或附加服务承诺)进行评议(6分) 优惠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便利性、针对性、适用性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41分)	技术参数 响应 (20分)	1. 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得20分; 2. 带“*”项技术指标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带“★”项技术指标负偏离在20分的基础上扣1分; 4. 非“★”项技术指标负偏离在20分的基础上扣0.5分; 5. 技术参数扣至0分止。
	项目实施 计划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整体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10分。
	应急保障 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实施方案;保障措施;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技术人员安排;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进行评议: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5分。
	培训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

	(6分)	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评议：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6分。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体育设施器材项目及伴随服务时，邀请供方参加了河南省体育局为省直单位配置健身设施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 )采购活动。供方在河南省体育局为省直单位配置健身设施项目总中标额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以上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 四、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供方或最终用户(包括供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 **五、验收**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需方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

2、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需方委托具有国家专业技术资质的第三方，根据合同、招标、投标文件对供方交付的器材随机抽取 10%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检验、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视情拒绝接收部分或者全部货物，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需方保留更加严厉的处罚权。

3、履行合同后，需方将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根据合同、招标、投标文件进行安装后验收，检验、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验收不合格，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需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 **六、付款**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器材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到合同全部货款的 100%。

### **2、支付条件**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供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

--	--	--	--	--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



---

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

---

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

---

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供应商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p>2. 付款方式：</p>
2.8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限：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u>2日内</u>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u>5日内</u>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
<b>2.22</b>	<b>合同份数</b>	
补充条款 1	.....	
补充条款 2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包号：\_\_\_\_\_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

##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项目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项目履约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  
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或自行增加行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合同履行 期限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证明文件) 如有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提醒：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8. 售后服务计划（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_\_\_\_\_（填写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 售后

#### 3.1 售后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 \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 4. 安装及培训：

####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格式自拟，如无需忽略即可）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_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_\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 4.3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 6. 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7.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9.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0.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以上售后服务计划可根据需要自行拟定

###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